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签订〈设备采购制作安装项目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，过程公开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

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付 铁



姜 涟



罗时龙

2020年8月7日